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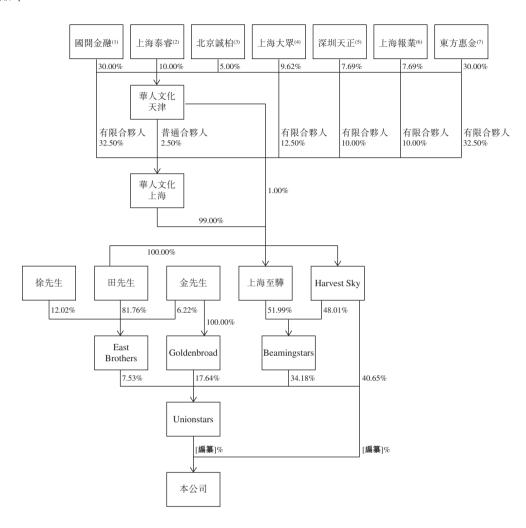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華人文化(華人文化上海及華人文化天津)、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透過包括上海至驊、East Brothers、Goldenbroad、Beamingstars、Harvest Sky及Unionstars(統稱「控制集團實體」)在內的多家中間實體間接共同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1.68%(由Unionstars直接持有)的投票權的行使。此外,田先生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80%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Harvest Sky直接持有,而Harvest Sky為田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與控制集團實體(統稱「聯合控制協議訂約方」)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3日的聯合控制協議(「聯合控制協議」),聯合控制協議訂約方確認,自2016年1月1日以來,最終控股股東一直一致行動,共同對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行使控制權,彼等同意繼續一同行使共同控制權,並就提交各控制集團實體及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表決與本集團日常管理與運營相關的任何提案達成共識。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最終控股股東將透過控制集團實體共同擁有及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編纂]%,並將繼續作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此外,田先生將於[編纂]後透過Harvest Sky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聯合控制協議訂約方於[編纂]後組成本集團一組控股股東且共同控制本公司[編纂]%投票權的行使。

於2016年1月1日,最終控股股東及其各自境內中間實體就重組前我們的中國境內控股公司燦星文化訂立聯合控制協議(「**燦星聯合控制協議**」),並自此對本集團進行聯合控制。為準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最終控股股東訂立聯合控制協議,以在重組完成後繼續對本集團的管理與運營進行共同控制。有關聯合控制協議及燦星聯合控制協議條款以及重組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我們控股股東的股權結構的簡化示意圖載列如下:



附註:

- (1)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融**」)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開金融由國家開發銀行全資擁有,而國家開發銀行為一家由中國國 務院直接監督的中國國有政策性金融機構。
- (2) 上海泰睿文化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泰睿**」)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泰睿由李懷宇先生及徐誌豪先生分別持有60.0%及40.0%。
- (3) 北京誠柏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誠柏**」)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誠柏由北京寬帶天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寬帶天 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田溯寧先生最終控制。

- (4) 上海大眾集團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大眾」)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大眾由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眾集團」) 及上海大眾環境產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9.0%及1.0%權益。大眾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 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600635)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01635)上市。上海大眾環境產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大眾集 團控制。
- (5) 深圳市天正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天正**」)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天正由招商局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招商局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由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133)上市)全資擁有。
- (6) 上海報業集團(「**上海報業**」)為一家位於中國的國有傳媒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報業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 (7) 上海東方惠金文化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東方惠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惠金由上海文廣新聞傳媒集團、上海張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精文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0.0%、30.0%及30.0%,其均為由中國各級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中國國有公司。

最終控股股東

華人文化

華人文化上海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專注於傳媒及娛樂業投資的股權基金。華人文化天津為華人文化上海的普通合夥人,於華人文化上海持有2.50%合夥權益,被賦予對華人文化上海的投資活動進行全權管理、控制、營運及作出決策的權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北京誠柏及上海泰睿外,其他華人文化天津的股東均亦為華人文化上海的有限合夥人。據董事所深知,華人文化天津的各股東及/或華人文化上海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華人文化上海的合夥協議(於2010年4月29日採納,並於2017年10月20日修訂)(「**合夥協議**」)的條款,普通合夥人(即華人文化天津)為基金的決策主體,被賦予對合夥企業的投資活動進行全權管理、控制、營運及作出決策的權力。華人文化上海的有限合夥人享有若干慣常權利,其中包括:(A)經全體有限合夥人作出一致投票,純粹就普通合夥人的故意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而對基金造成重大損失或責任(單筆交易

規模超過基金規模的20%,普通合夥人自願退出合夥企業),批准或解除普通合夥人職務;及(B)經普通合夥人及代表合夥企業出資額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全體有限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視情況而定)投票表決,於現有有限合夥人完成首次申購後的一年公開申購期屆滿後批准其對基金的新申購;批准華人文化天津擔任可能與基金存在競爭的另一投資工具的普通合夥人;批准於基金與普通合夥人或華人文化天津為其普通合夥人的其他基金之間進行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若干衝突交易;批准基金擁有的不動產的出售及其他依照適用中國法律須合夥人批准的事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慣常權利不應被視為有限合夥人參與合夥企業的管理,且有限合夥人並不會因該等慣常權利不應被視為有限合夥人參與合夥企業的管理,且有限合夥人並不會因該等價常權利而控制基金的投資活動。

根據華人文化天津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0年4月29日採納並分別於2011年3月3日、2014年5月10日及2017年10月20日修訂)(「細則」)及其日期為2010年4月29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股東大會為華人文化天津的最高決策機構,有權批准董事任免等若干事項。所有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均須獲得代表華人文化天津已發行股本不少於三分之二表決權的股東批准。於董事會層面,華人文化天津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東方惠金及國開金融各自有權委任三名董事,而上海大眾、深圳天正及上海報業各自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董事會擁有就華人文化天津的管理及營運作出決策的一般權力,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一名投資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成員的任免。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均擁有一票表決權。所有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均須獲得出席會議的不少於75%董事會成員批准,其最低法定人數須為七人。

根據細則及股東協議,華人文化天津設有由五名成員組成的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負責作為華人文化上海的普通合夥人作出投資決策。東方惠金及國開金融各自有權委任兩名投資委員會成員,而另一名成員須由華人文化天津的董事會主席委任,並經其董事會批准。所有須經投資委員會批准的事項,均須獲得出席會議的不少於75%投資委員會成員批准,其最低法定人數須為四人。超過一定規模門檻的投資,須經華人文化天津的董事會或其股東於董事會/股東大會上批准(視情況而定)。

基於上述,華人文化天津最終負責管理及控制華人文化上海,而根據合夥協議,華人文化上海的有限合夥人僅於合夥企業中擁有被動權益。據董事所知,華人文化天津的股東及其實益擁有人彼此之間相互獨立,且華人文化天津的股東之間並無表決安排或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因此,由於概無華人文化天津的股東可單獨於華人文化天津的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大多數表決權,或可對華人文化天津的董事會或投資委員會行使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華人文化天津的股東及其實益擁有人並不視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的部分。

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

有關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的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綜藝節目、音樂、電影及劇集IP的製作、運營及授權,以及其他 IP相關業務(包括藝人經紀、藝術教育及培訓、演唱會組織及製作、移動應用程序、衍 生消費品及即時體驗場地)(「主要業務」)。

自星空傳媒劃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CMC Asia,而其全資擁有星空傳媒。星空傳媒主要從事(i)經營「星空」品牌電視頻道及「Channel V」品牌電視頻道(「頻道」)及(ii)授權及購買於頻道播出的電視節目(統稱「電視頻道業務」)。本集團的策略為專注於綜藝節目製作,且本集團現時並不涉及電視頻道業務,其需要與本集團主要業務不同的技能、行業知識及專長。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空傳媒並未從事我們的業務。

鑒於星空傳媒的電視頻道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性質不同,董事認為,星空傳媒的電視頻道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之間不存在重疊,且由於該清晰的劃分及不競爭承諾(定義見下文),星空傳媒的電視頻道業務不會或預計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業務間不會出現直接競爭,最終控股股東於[●]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華人文化、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利益)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彼等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及不論彼等本身或彼此間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通過任何實體(於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惟華人文化、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根據不競爭承諾獲准透過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不超過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10%除外。

根據不競爭承諾,任何最終控股股東於其項下的責任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該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股份停止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均未於任何直接 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 進行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及其他中間投資控股公司擔任職務外,田先生及王艷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亦擔任CMC Asia(由最終控股股東(星空傳媒的唯一股東)控制的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其中間投資控股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職位。

儘管田先生及王艷女士於CMC Asia擔任職務,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運作,理由如下:

- (a) 除於星空傳媒的權益外, CMC Asia並無持有任何業務,且星空傳媒的日常 營運及管理均由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田先生及王艷女士均未於星 空傳媒擔任董事或管理職務。此外,星空傳媒的業務已自我們的主要業務 明確劃分出來,不會或預計不會與我們的業務競爭。請參閱本節上文「一 業務劃分一自星空傳媒劃分」;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好處及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 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d)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 董事審閱;
- (e)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進行投票之前須澄清相關利益的性質。此外,擁有利益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細則所載的若干情況則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及

(f)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 (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 下文「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本集 團履行其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我們在經營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及許可,並擁有所需的一切相關知識產權。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接觸客戶的獨立渠道,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我們已與星空傳媒(我們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訂立若干交易,構成本集團於[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原因,請參閱「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星空傳媒於該等關連交易下的角色乃屬互補且對各自有利。此外,鑒於星空傳媒運營的電視頻道於海外市場的廣泛知名度及廣泛影響力,以及本集團與星空傳媒的長期業務合作歷史,與星空傳媒合作乃理所當然,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交易均於及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報告系統,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並設有負責履行財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更重要的 是,我們一直並且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得股權及債務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應付款項、貸款或擔保尚未全部清償,亦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融資提供的任何擔保獲悉數償還或解除。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不依賴控股股東而自外部來源獲得融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且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 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年度審閱**」), 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決策(及基準);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g) 我們已委聘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 (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